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车载SMT天线2亿片、600套船舶天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建设单位：** | 日安天线（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625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_Toc2480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_Toc172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_Toc152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8](#_Toc14942)

[六、结论 100](#_Toc29731)

[附表 101](#_Toc790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1](#_Toc267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车载SMT天线2亿片、600套船舶天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105-320509-89-02-62843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刘功君 | 联系方式 | 13506255174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 | | |
| 地理坐标 | （ 120 度 42 分 37.691 秒， 31 度 01 分 7.542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吴行审备[2021]204号 |
| 总投资（万元） | 16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3.1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无新增占地面积，在原有厂房内改建，全厂总占地面积26765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1、规划名称：《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府复[2015]66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16]77号  3、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3]56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黎里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黎里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①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  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莘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在工业园区内形成4个不同的工业发展片区：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  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西，在整合黎里原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以纺织、日化、制鞋、机械等传统产业为主的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6.30km2。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3.45km2，工业发展备用地约2.85km2。  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位于松北公路以东，整合光电缆、电梯、彩钢板等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发展现代制造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12.0km2。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位于苏同黎与松北公路之间，生态环境优越，结合高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形成以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7.36km2。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1.38km2，工业发展备用地约5.98km2。  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东、沪苏浙高速以北，在川心港和大长港的基础上，形成以化学产业为主的化学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4.98km2。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1.92km2，工业发展备用地约3.06km2。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号），同意对《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在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黎里旧镇区规划的524国道以东、318国道以南、西凌荡以西、太浦河以北调整为工业用地（25.22公顷），双珠路以东、新阳路以南、大义路以西、318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83.74公顷），厍星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汾杨路以西、新黎路以北仓储用地和道路用地（106.60公顷），康力大道以东、府时路以南、湖北路以西、沪渝高速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和道路用地（90.38公顷），汾湖大道、秋田路以东、三和路以南、联秋路以西、318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07.44公顷），共计413.38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  （二）增补413.38公顷建设用地。其中，元荡西北、莘塔大街以西、张园东路以南、莘园路以北的部分生态用地和旅游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和道路用地（201.38公顷），元荡西南、莘塔大街以东、府时路两侧、康力大道以北部分生态用地、旅游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186.06公顷），联秋路以东、沪渝高速公路以南部分生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25.94公顷）。  ②基础设施  （一）给水管网规划  到2020年，开发区最高日用水总量为123000m3/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年），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以东太湖为水源地，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二）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黎里镇总体规划》，开发区有2座污水处理厂：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 m3/d）位于汾湖湾村、318国道北侧；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3/d）位于新阳路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达6万m3/d，总占地25ha左右。  （三）燃气工程规划  2020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6.8万人，燃气耗量440万m3/a；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220万m3/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660万m3/a。规划区与《吴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四）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热电厂1座，供热规模3×75t/h，已于2007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五）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  预计规划区约设25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70%以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2kg/人·日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81.6t/d。  （2）相符性分析  ①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期项目位于黎里东大桥西侧，属于黎里镇旧镇区，属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西部传统工业区，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中该片区的功能定位，与总体布局要求相容。  ②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本期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电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期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2、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①规划目的与作用  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  ②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659.5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2413平方公里、486平方公里。  ③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④上位规划要求  示范区的总体发展愿景是“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其中，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至2035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80万人，耕地保护目标21.8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8.4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39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31.9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164.7平方公里。  （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①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②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③镇村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2035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78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5000-6000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16.5万人，吴江片区43万人、嘉善片区18.5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100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三）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②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③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四）生态环境  ①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品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②农业空间  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格局，促进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空间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推广循环农业和清洁生产模式，减少农业源碳排放，提升耕地土壤碳汇能力，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品牌农业，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的智慧农业和乐居生态、传承农耕文明的绿色农业。  ③林地空间  适度增加林地规模，引导林地合理高效布局，完善先行启动区森林网络，提升林地碳汇能力。  促进水土保持和自然生境多样性修复，打造林水相依、水田交织的林地景观。  ④)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五）城市发展  ①产业发展  A、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B、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②产业空间布局  A、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面积约为3~5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1.5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  B、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9000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C、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  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主要依托朱家角、金泽、西塘、黎里、芦墟、商榻、丁栅等彰显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古镇与湖荡小镇，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医美康养、旅游休闲、体育运动、生态绿色农业等产业。增强生态与人文的融合发展，打通创意转化、应用生产链条，推进本地化的创意产品与农业、旅游业深度融合。  规划以创新研发以及商业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居住用地、公共服务等用地。其中，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鼓励提供多样化、布局灵活、小型创新空间和文化空间，宣结合老厂房等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升级。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5000人/平方公里。提供符合创新创意人员特点的多元化、多层次居住、商业和公共服务配套，兼顾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打造具有水乡特色的创意街区。  （六）基础设施  ①综合交通  按照节点高效直通、适度网络化布局、互联互通运营、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等思路和原则，强化跨界交通协同、内外交通衔接、地区交通提升和品质交通塑造，打造内联外畅、互联密织、面向未来的低碳绿色、高效畅达、特色多元、智慧赋能、快旅慢游的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  至2035年，绿色交通出行(含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新能源车辆等)比例达到80%，城镇地区轨道交通和中低运量公交站点600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和就业岗位比例达到65%，先行启动区内部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30分钟。  ②市政设施  以绿色、循环、低碳、智慧为目标，着力推动先行启动区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能源低碳发展，加强先行启动区水资源及能源供给的互联互通以及共济共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实现三地市政基础互联互通、分工合作及管理协同。  A、安全优质的供水体系  优化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示范区。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市政、绿化、环卫、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优先使用符合水质标准的雨水和再生水。至203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20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0立方米以下。  提高饮用水供应标准，供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99%，公共供水普及率99.99%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6%。结合水乡客厅等重点建设区设置高品质饮用水试验示范区。  区域水资源协调净化，推动水源地、原水系统相互连通、互为备用，保障原水供应安全。重点保护东太湖、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规划清水供给系统增强互联互通，清水增量分片建厂。先行启动区规划水源来自青浦二水厂、青浦三水厂、吴江一水厂、吴江二水厂、丁珊水厂、魏塘水厂及规划吴江三水厂。通过在三地新增必要的清水干管和供水泵站，实现三地水厂间的环状清水干管网络。  B、绿色高效的污水系统  建立与区域发展定位相协调的城乡污水系统，城乡污水处理率99%，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污水处理厂执行高于一级A的特殊限值的排放标准（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达到地表水IV类水标准）。  规划将在现状污水分片的基础上，以组团集约的方式布局，并合理考虑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提升再生水品质。青浦朱家角镇污水由朱家角污水处理厂处理，金泽镇污水集中至西岑水质净化厂处理，归并金泽、商污水处理厂。吴江汾湖高新区污水由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及规划苏州南站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归并汾湖南部污水处理厂、芦墟污水处理厂。嘉善西塘镇污水由西塘污水厂处理，姚庄镇污水由大成污水处理厂及东部污水厂处理。  邻近镇区的行政村污水就近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距离较远的在各村内自设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就地污水处置。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污水厂的提标改造的同时，建议充分利用湿地、河道生态化改造等构建尾水生态净化系统。  C、低碳清洁的能源供给  保障先行启动区用电需求，构建以“以特高压为落点，超高压为支撑，220kV为骨干”的电源清洁输入为主、区内发电为辅的供电格局，推广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及垃圾焚烧发电，根据三地发展需求合理增设变电站。  至2035年，供电可靠率99.99%。促进间歇式电源并网运行技术应用及“源-网-荷-储”体系协调，建成安全可靠、互联互通、运行灵活、管理科学、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的智能电网。  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为主要气源，以LNG为辅助气源，形成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推进长三角地区超高压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增强调度灵活性，实现区域应急互助，提升区域燃气供应保障和运行服务水平。保留先行启动区内现状汾湖门站、西二线汾湖分输站、姚庄门站、汾湖高中压调压站和嘉善T4高中压调压站，根据三地发展需求合理增设燃气门站和调压站。  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冷（热）体系。结合重点地区开发建设，鼓励冷热负荷集中的高铁站、宾馆、医院、商业等公共建筑实施分布式能源站，可结合公共建筑、公共绿地的地下室综合设置。对新建的住宅建筑和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满足日常空调采暖和制冷需求。新建的住宅、学校、宾馆等建筑上鼓励太阳能光热利用。  D、协同共济的固废处置  建立健全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固废处理系统，实现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203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规划改造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水平至欧盟标准，形成集焚烧、餐厨、分拣等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高标准静脉产业园；健全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体系和全链条监管，合理增设环卫中转站；加强有机垃圾分类处置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率。统筹推进各区域固废能力建设，就近处置，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整合信息资源，打造智慧管理系统，提升固废跨区域转移监管水平。探索“点对点”跨区域固废转移机制。  E、高速智能的通信设施  提高通信连接网络的高速智能，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宽带网络实现千兆全市覆盖，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率先开展商用，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网络智能化改造和新型工业互联网络。实现机房、管线、设备等所有通信资源的共建共享，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新模式，强化无线通信基站与其他基础设施结合设置和景观化要求。  以实现数字智能转接为目标，现有通信局房以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将现有通信局房升级为综合通信机房，提高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和数据的处理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骨干光缆通信网络以及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网络，城市建设区内所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敷设。与城市各类设施同步考虑各类感知设施，覆盖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等领域。  从感知、通信和计算三个层面为智能城市要素构建多层次的智慧城市应用硬件保障，实现智能基础设施和感知设施布局的科学化、集约化、立体化。强化三地间信息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统筹衔接，推动先行启动区内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应用、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形成共建大设施、推动大协作的建设新氛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范围内。结合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产业政策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满足其准入要求。  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2.1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用内。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区域自来水厂供给），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建有雨水管网并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综上，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士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3.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期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在黎里东大桥西侧，属于黎里镇旧镇区，该区域未编制规划环评。 | |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 产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文号：吴行审备[2021]204号；项目代码 2105-320509-89-02-628430）。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相关政策、技术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面太湖岸线约14.8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要求，详见表 1-1。  **表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第二十八条 |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二十九条 |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不涉及 | 符合 |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三十条 |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不涉及 | 符合 |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不涉及 | 符合 |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不涉及 | 符合 |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不涉及 | 符合 |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面太湖岸线约14.8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详见表 1-2。  **表 1-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第四十三条 |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不涉及 | 符合 |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不涉及 | 符合 |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 不涉及 | 符合 |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不涉及 | 符合 |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不涉及 | 符合 |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不涉及 | 符合 | | （七）围湖造地； | 不涉及 | 符合 |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不涉及 | 符合 |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四十四条 |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 不涉及 | 符合 | |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不涉及 | 符合 | |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不涉及 | 符合 |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 不涉及 | 符合 |   **3.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其他规定相符性见表1-3。  **表 1-3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1 |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 年第31号） |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 励在生产和生活。 |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涉及产生的VOCs达标排放 | 符合 | | 2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涉及产生的VOCs达标排放 |  | | 3 |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 |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为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 车国Ⅳ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涉及产生的VOCs达标排放 | 符合 | | 4 |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 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0% | 符合 | | 5 | 《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本项目A/B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10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环氧树脂类装配限量值要求；硅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41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有机硅类装配业限量值要求；75%酒精VOCs含量为591.95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 | 符合 | | 6 |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粉尘先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再经过滤网布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7 |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 2018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 不涉及 | 符合 | | 8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粉尘先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再经过滤网布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9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号）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 符合 | |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 符合 | |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露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符合 | | 10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 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的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本项目A/B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10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环氧树脂类装配限量值要求；硅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41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有机硅类装配业限量值要求；75%酒精VOCs含量为591.95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 | 符合 | | VOCs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80%；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 、去向及含VOCs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的产品。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 | 符合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根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地界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侧约2.1km处的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平方公里）** | | | **相对位置及距离**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总面积**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  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 / | 180.8 | 西北13.8km | | 三白荡重要湿地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三白荡水体范围 | / | / | 5.58 | 东北，8.8km | | 汾湖重要湿地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汾湖水体范围 | / | / | 3.13 | 东南，6.4km | |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  汾湖部分） | / | / | 10.49 | 南，2.1km |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地界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5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红线名称** | **类型** | **红线区域范围** | **区域面积** | **相对位置及距离** | |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 重要湖泊湿地 |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km2 | 西北，14.8km |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评[2024] 41 号）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 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dOuter/#/Login](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最新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重点流域，对照文件附表3-1，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 | **相符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  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 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 |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 |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 |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 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现有项目水污染物纳入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会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 |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 |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 |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 本项目选址处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工业厂房内进行设备购置、生产，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 |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主要生产能源为电，不在禁燃区内，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 | **太湖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的建设项目。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位于黎里工业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保护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 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 符合 | |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 符合 | |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所禁止建设的项目。 | 符合 | |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现有项目水污染物纳入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会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 符合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黎里工业区 |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理 |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吴江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管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本项目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  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樵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不涉及“Ⅲ类”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适用于省域全境，适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的细则管控条款如下：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相符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相符 | | 4 |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6 |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7 |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8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9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10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 相符 | | 11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 相符 | | 12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13 |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14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15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16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17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业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18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 19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 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O3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下达的目标要求，确定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擦拭废气、锡膏印刷、固化废气、上胶废气、分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大气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③声环境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现状监测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一、鼓励事项 |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 / | | 2 |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 / | | 3 |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区域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 相符 | | 4 |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 / | / | | 5 |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 / | / | | 6 |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 相符 | | 7 |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 本项目为车载SMT天线、船舶天线生产，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 相符 | | 8 | 二、引导事项 |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园区内产业结构。 | 相符 | | 9 |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 相符 | | 10 |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 不涉及 | 相符 | | 11 |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相符 | | 12 |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不涉及 | 相符 | | 13 |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 不涉及 | 相符 | | 14 |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 不涉及 | 相符 | | 15 |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不涉及 | 相符 | | 16 | 三、禁止事项 |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 不涉及 | 相符 | | 17 |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不涉及 | 相符 | | 18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 不涉及 | 相符 | | 19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 不涉及 | 相符 | | 20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21 |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  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不涉及 | 相符 | | 22 |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不涉及 | 相符 | | 23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24 |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 不涉及 | 相符 | | 25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 不涉及 | 相符 | | 26 |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不涉及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本管控暂行办法中大运河江苏段位于大运河中部，包括京杭大运河江苏段和隋唐大运河通济渠（汴河）江苏段现有和历史上最近使用的主河道。大运河江苏段北起徐州沛县与山东交界处、南至苏州吴江与浙江交界处，纵贯南北790千米。  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江南运河）约5.8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关要求。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南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江南运河）约5.8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1 |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 本项目A/B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10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环氧树脂类装配限量值要求；硅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41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有机硅类装配业限量值要求；75%酒精VOCs含量为591.95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酒精清洗剂使用已取得不可替代专家评估意见（详见附件）。 | 符合 | | 2 |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 符合 | | 3 |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关要求。  **8、与《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一是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 本项目A/B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10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环氧树脂类装配限量值要求；硅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41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有机硅类装配业限量值要求；75%酒精VOCs含量为591.95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酒精清洗剂使用已取得不可替代专家评估意见（详见附件）。 | 相符 | | 二是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家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 相符 | | 三是强化帮扶指导。各地要及时组织原料专家和涂料行业专家开展清洁原料替代技术研讨和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对接先进工艺技术，协调解决替代问题和难点，加快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改造。各地要组织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行动，加大检查查处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VOCs清洁原料替代和综合治理主体责任。同时，各地要结合区域产业结构特点，遴选一批技术先进、可推广的企业作为源头替代示范企业，以点带面推动行业全面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每个地区各打造不少于2家源头替代示范企业，5月7日前将示范企业名单报市大气办。 | 相符 |   **9、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粘合剂（A/B胶）主要组分为环氧树脂40-65%、聚乙烯醇15-30%、增强剂0.1-1%、加速剂0.1-1%、增稠剂2-5%、阻聚剂0.1-1%、固化剂1-2%等，以环氧树脂为主体分散介质，属于本体型胶黏剂中的环氧树脂类；对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环氧树脂类装配限量值为100g/kg，根据A/B胶VOC含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A/B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10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粘合剂（A/B胶）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环氧树脂类装配限量值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粘合剂（硅胶）主要组分为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50%、氧化铝32%、有机硅树脂10%、气相二氧化硅5%、交联剂2%等，以有机硅树脂为主体分散介质，属于本体型胶黏剂；对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有机硅类装配业限量值为100g/kg，根据硅胶VOC含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硅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41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粘合剂（硅胶）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有机硅类装配业限量值要求。  **10、本项目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75%酒精，室温下，75%酒精质量分数为67.8246%，相对密度为0.87277，则75%酒精的VOCs含量为0.87277g/cm3×1000cm3/L×67.8246%≈591.95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的VOC含量应≤900g/L，故本项目75%酒精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相关要求。本项目酒精清洗剂使用已取得不可替代专家评估意见（详见附件）。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相关要求** | **企业情况** | **相符性** | |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 |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本项目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 相符 | | 2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 相符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 |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 相符 | |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 |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擦拭废气、锡膏印刷、固化废气、上胶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1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相符 | | 2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满足GB/T16758的规定。 | 相符 | | 3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 相符 | | 4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相符 | | 5 |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本项目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 相符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日安天线（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目前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全厂总占地面积26765m2，主要进行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企业原一期项目生产产品为电脑线（已停产）、天线，二期项目生产产品为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其中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是一种适用于蓝牙装置使用的小型化天线。由于企业经营规划调整，拟改变新产品方向，因此对原有二期项目进行改建，即对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生产线进行智能化、适应性改造，拆除主要生产设备，保留锡膏印刷工序及部分印刷机（淘汰2台保留2台），新购置4台先进的进口锡膏印刷机，并将辅助设备的人工传送带改造成自动传送带，保留外购检测、包装等过程的人工操作台，并对公用工程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后，建成三期项目车载SMT天线、船舶天线的生产线。目前电脑线、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生产线以及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生产线配套的排气筒均已拆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日安天线（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车载SMT天线2亿片、600套船舶天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日安天线（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1600万元，无新增占地面积，在原有厂房内改建，全厂总占地面积26765m2，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产能为年产车载SMT天线2亿片，船舶天线600套；  总投资额：16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1%；  占地面积：无新增占地面积，在原有厂房内改建，全厂总占地面积26765m2；  项目定员：改建前全厂职工人数200人，本项目员工数量为80人，从现有项目中调配，故改建后员工人数为200人，有宿舍，有食堂；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260天，8小时单班制，年生产时数2080小时。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 | | **年生产能力** | | | **工作时数** | | 改建前 | 改建后 | 增减量 | | 生产车间 | 一期 | 电脑线 | 1200万件 | 0 | -1200万件 | / | | 天线 | 1200万件 | 1200万件 | 0 | 2080h/a | | 二期 | 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 | 600万件 | 0 | -600万件 | / | | 三期（本次改建） | 车载SMT天线 | 0 | 2亿片 | +2亿片 | 2080h/a | | 船舶天线 | 0 | 600套 | +600套 |   注：一期项目电脑线生产线已停产，相关生产线已拆除；一期项目天线正常生产。二期项目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生产线已停产，三期项目（即本次改建项目）车载SMT天线、船舶天线在二期项目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生产线上进行改建。  **2.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公用、辅助、环保、储运、依托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工程名称** | |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 | | **备注** | | **改建前** | **改建后** | **变化量** | | 主体工程 | 1#车间（原一期车间） | | 建筑面积7200m2 | 建筑面积7200m2 | 无变化 | 改建前用于生产天线、陶瓷天线，改建后用于生产天线、车载SMT天线、船舶天线 | | 2#车间（原二期车间） | | 建筑面积1800m2 | 建筑面积1800m2 | 无变化 | 目前空置，暂做仓库 | | 公辅工程 | 给水 | | 生活用水27340t/a，无生产用水 | 生活用水27340t/a，无生产用水 | 无变化 | 依托厂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 | 排水 | | 生活污水23197t/a，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 生活污水23197t/a，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 无变化 | 依托厂区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置单独计量设施 | | 供电 | | 用电量100万KWh/a | 用电量120万KWh/a | 新增20万KWh/a | 依托厂区供电 | | 办公室 | | 建筑面积400m2 | 建筑面积400m2 | 无变化 | / | | 贮运工程 | 原料存放区 | | 建筑面积750m2 | 建筑面积750m2 | 无变化 | 位于厂区北侧 | | 成品存放区 | | 建筑面积750m2 | 建筑面积750m2 | 无变化 | 位于厂区北侧 | | 一般固废存放区 | | 建筑面积50m2 | 建筑面积50m2 | 无变化 | 位于厂区东侧 | | 危废暂存区 | | 建筑面积30m2 | 建筑面积30m2 | 无变化 | 位于厂区东侧 | | 运输 | |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无变化 | / | | 环保工程 | 固废处置 | | 一般固废暂存处50m2。危废暂存处30m2。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 一般固废暂存处50m2。危废暂存处30m2。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 无变化 | / | | 废气处理 | 粉碎机碎料废气 |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无变化 | 陶瓷天线生产线取消，不再产生烧结废气、成型废气；不再使用柴油发电机，不再产生发电机燃烧废气 | | 镀锡、焊PIN针废气 | 收集后经过滤网布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 收集后经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 新增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现有过滤网布串联 | | 助焊剂挥发废气 | 未明确 | 收集后经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 以新带老补充分析 | | 擦拭废气、上胶废气 | / | 新增废气 | | 锡膏印刷、固化废气 | / | 新增废气 | | 分割废气 | / | 新增废气 | | 食堂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 无变化 | | 废水处理 | | 生活污水23197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 | 生活污水23197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 | 无变化 |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 | 噪声控制 | |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 无变化 | / |   **5、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套/台）** | | | **备注** | | **改建前** | **改建后** | **增减量** | | 1 | 天线（一期） | 手工焊锡机 | 快克375B | 28 | 28 | 0 | / | | 2 | 端子机 | 2000PT | 10 | 10 | 0 | / | | 3 | 测试机 | 罗因KT-9000 | 16 | 16 | 0 | / | | 4 | 空压机 | w-1.4/7（TA-120） | 2 | 2 | 0 | / | | 5 | 粉碎机 | / | 1 | 1 | 0 | / | | 6 | 自动裁剪机（裁线机） | / | 2 | 2 | 0 | / | | 7 | 一体化生产设备 | / | 2 | 2 | 0 | 包含26台自动锡焊机，并附带脱外皮机和端子机功能 | | 8 | 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二期） | 成型机 | 30T | 2 | 0 | -2 | 已拆除 | | 9 | 隧道窑 | CD系列 | 1 | 0 | -1 | 已拆除 | | 10 | 印刷机 | TC-6080GL | 4 | 2 | -2 | 部分拆除，淘汰2台印刷机 | | 11 | 网路分析仪 | / | 6 | 0 | -6 | 已拆除 | | 12 | 高温烧银炉 | 15.9×1.95×1.6m | 1 | 0 | -1 | 已拆除 | | 13 | 小型升降窑 | / | 3 | 0 | -3 | 已拆除 | | 14 | 传送带 | / | 3 | 3 | 0 | 升级自动化传送带 | | 15 | 操作台 | / | 5 | 5 | 0 | 保留 | | 16 | 车载SMT天线、船舶天线（本次改建新增） | 国产基板清扫机 | / | 0 | 4 | +4 | / | | 17 | 基板分割机 | / | 0 | 3 | +3 | / | | 18 | 单品测试机 | / | 0 | 4 | +4 | / | | 19 | 进口锡膏印刷机 | / | 0 | 4 | +4 | 购置进口新印刷机 | | 20 | SPI锡膏高度检测仪 | / | 0 | 4 | +4 | / | | 21 | 贴片机 | / | 0 | 4 | +4 | / | | 22 | 回流炉 | / | 0 | 4 | +4 | / | | 23 | 3D AOI影像检查机 | / | 0 | 4 | +4 | / |   注：①3D AOI影像检查机基本原理是通过可见光的反射，检查元件贴装是否正确，位置是否良好，是否有漏贴反向等不良的设备，显示屏有小量辐射但是不会危及身体健康。该辐射设备如需环评，需要另行申报，本次建设项目环评对此不进行评价。  ②企业的一期环评《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生产无线通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号：吴环建[2004]514号）及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天线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有锡焊机90台、端子机20台、测试机16台、脱外皮机10台、空压机2台、粉碎机1台和自动裁剪机（裁线机）2台，后在实际生产中因节省成本需要，购置2台一体化生产设备，2台一体化生产设备包含26台自动锡焊机，并附带脱外皮机和端子机功能。2台一体化生产设备投入运行后，可以削减62台手工锡焊机，10台脱外皮机和10台端子机。因此，企业实际现有设备为2台一体化生产设备（含26台自动锡焊机）、28台手工锡焊机、10台端子机、16台测试机、2台空压机、1台粉碎机和2台自动裁剪机（裁线机）。  **6、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原辅料名称** | **主要组分** | **年用量** | | | **包装规格及形状** | **最大贮存量** | **来源及运输** | | **改建前** | **改建后** | **变化量** | | 1 | 电脑线、天线 | 电缆线 | / | 4800万米 | 2400万米 | -2400万米 | 散装 | 400万米 | 外购，汽运 | | 2 | 连接器 | / | 4800万颗 | 4800万颗 | 0 | 散装 | 400万颗 | 外购，汽运 | | 3 | 无铅焊丝 | 锡99%、铜0.7%、锑0.3% | 3.6t | 3.6t | 0 | 散装 | 0.5t | 外购，汽运 | | 4 | 助焊剂 | 无水乙醇88.2-93.4%、改性松香树脂0.6-4%、活化剂0.5-2.5%、其他≤5.0% | 72kg | 72kg | 0 | 桶装 | 10kg | 外购，汽运 | | 5 | 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 | 瓷粉 | MgTiO3+CaTiO3、Ba2Ti9O20等 | 62.4kg | 0 | -62.4kg | / | / | / | | 6 | PIN针 | / | 600万个 | 0 | -600万个 | / | / | / | | 7 | 银浆 | 银粉80%、玻璃相10%、松节油10% | 0.636kg | 0 | -0.636kg | / | / | / | | 8 | 助焊剂 | 无水乙醇88.2-93.4%、改性松香树脂0.6-4%、活化剂0.5-2.5%、其他≤5.0% | 18kg | 0 | -18kg | / | / | / | | 9 | 锡膏 | 锡80-90%、银27%、铜0.1-3%、松香1-10%、溶剂 1-10% | 0.9t | 0 | -0.9t | / | / | / | | 10 | 车载SMT天线、船舶天线 | 晶体管 | / | 0 | 50万个 | +50万个 | 散装 | 5万个 | 外购，汽运 | | 11 | 基板 | / | 0 | 10万个 | +10万个 | 散装 | 1万个 | 外购，汽运 | | 12 | 杆套 | / | 0 | 90万个 | +90万个 | 散装 | 9万个 | 外购，汽运 | | 13 | 底板 | / | 0 | 6万个 | +6万个 | 散装 | 1万个 | 外购，汽运 | | 14 | 底部支架 | / | 0 | 6万个 | +6万个 | 散装 | 1万个 | 外购，汽运 | | 15 | 镀锡铜线 | / | 0 | 5000米 | 5000米 | 散装 | 1000米 | 外购，汽运 | | 16 | 锡膏 | 锡80-90%、银27%、铜0.1-3%、松香1-10%、溶剂 1-10% | 0 | 0.5t | +0.5t | 桶装 | 0.1t | 外购，汽运 | | 17 | 酒精 | 乙醇75% | 0 | 700L | +700L | 桶装 | 100L | 外购，汽运 | | 18 | A/B胶 | 环氧树脂、聚乙烯醇、增强剂、加速剂、增稠剂、阻聚剂等助剂和固化剂 | 0 | 200L | +200L | 桶装 | 50L | 外购，汽运 | | 19 | 硅胶 | 有机硅树脂 | 0 | 50L | +50L | 桶装 | 10L | 外购，汽运 |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序号** | **名称** | **理化特性**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 --- | --- | --- | --- | | 1 | 锡膏 | 外观：灰色膏状；熔点：217-220℃；相对密度（水=1）：4。 | 无资料 | 无资料 | | 2 | 酒精 |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8；闪点（℃）：13；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 引燃温度：363℃；爆炸上限（%）：3.3；爆炸下限（%）：19.0； | LD50：7060mg/kg（兔经口）；  LD50：7430mg/kg（兔经皮）；  LC50：37620mg/m3（大鼠吸入，10h） | | 3 | A/B胶 | 外观与性状：透明，半流动粘稠液；PH值：5-8；相对密度（水=1）：1.2；溶解度：不溶于水； | 不易燃 | 无资料 | | 4 | 硅胶 | 外观：无色或半透明液体；沸点：≥230℃；蒸气压：≥230℃；熔点：常温下膏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1.35；溶解度：不溶于水；其它：可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 | 不易燃 | 无资料 |   **表2-6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 水（吨/年） | 0 | 燃油（吨/年） | -- | | 电（千瓦时/年） | 200000 |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 | | 燃煤（吨/年） | -- | 其他 | -- |   **7、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所需人员在厂内进行调用，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8、厂区周围环境简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项目厂房东侧为众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格丽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新阳路，西侧为黎民北路，北侧为苏州德邦博雅家具有限公司。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区为南侧的田塘港，距离厂界约210米，项目周边现状详见附图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项目厂房为自有厂房。  本项目平面布置：厂房中部、北部区域为生产车间，南侧区域为办公室和测试室，北侧区域为一般固废存放区、原料存放区和成品存放区，东北侧为危废暂存区。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1、3-2。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车载SMT天线、船舶天线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分别见图2-1、图2-2。  本项目车载SMT天线生产工艺如下：  G:\May\进行中\日安\流程图\车载SMT天线工艺流程图.jpg车载SMT天线工艺流程图  **图2-1 车载SMT天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拆封清扫  打开基板真空包装袋，取出基板，这个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通过基板清扫机，清洁基板表面灰尘等，由于清理的灰尘量极少，仅进行定性分析。灰尘清理完成后，部分基板需要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清洁，这个过程会产生废无尘布S2和擦拭废气G1。  （2）锡膏印刷  基板清洁完成后，使用锡膏印刷机将锡膏印刷在基板表面，这个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G2。  （3）高度检测  锡膏印刷完成后，将基板放置在SPI锡膏高度检测仪中进行锡膏高度检测，检测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4）贴片  通过贴片机将电子部件按照技术要求均匀贴装在基板表面的锡膏上，该过程不使用胶水。  （5）固化  贴片完成后，通过回流炉将电子部件固化在基板表面，固化温度为140~160℃，固化时间为80~130秒，这个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3。  （6）画像检测  固化完成后，通过3D AOI影像检查机来进行画像检测，来检测判定电子部件的贴装状态。  （7）分割  将整块基板按照产品要求分割成小块基板，供后续性能检测，这个过程会产生分割废气G4。  （8）测试  通过单品测试机对基板进行回路测试，测试合格后即为合格品，这个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  （9）包装  将合格品进行内包装、外包装，外装完成后入库，这个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4。  本项目船舶天线生产工艺如下：  E:/May/已完成/日安/流程图/船舶天线工艺流程图.jpg船舶天线工艺流程图  **图2-2 船舶天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船舶天线制造过程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上段船舶天线制造和下段船舶天线制造。  **下段船舶天线制造：**  （1）裁线穿管  按照产品技术要求，对镀锡铜线、套管进行剪裁。剪裁完成后，将镀锡铜线穿入套管中，这个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5。  （2）开孔穿线  将下段天线杆进行开孔，开孔完成后对下段天线杆进行穿线，这个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6。  （3）铆压组装  对穿线完成的下段天线杆进行端子铆压，然后对接线盒固定座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再进行端子铆压。  （4）上A/B胶  将下部铜套、底座涂上A/B胶进行固定，固定后自然静置干燥，这个过程会产生上胶废气G5。本过程无多余胶水产生，不会产生废胶。  （5）导通测试  对下段船舶天线进行导通测试，测试天线中的断路、短路、错位等情况，如发现问题并对其进行检修。  （6）上硅胶  导通测试完成后，对下部天线杆涂上硅胶进行密封，这个过程会产生上胶废气G6。本过程无多余胶水产生，不会产生废胶。  （7）安装  上胶完成后，再进行接线盒等部件安装。  （8）外观检测  安装完成后，对完整的下段船舶天线进行外观检测，这个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7。  **上段船舶天线制造：**  （9）裁线穿管  按照产品技术要求，对镀锡铜线、套管进行剪裁。剪裁完成后，将镀锡铜线穿入套管中，这个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8。  （10）穿线固定  将上段天线杆进行穿线，穿线完成后再使用上段铜套固定线材。  （11）上A/B胶  将上部铜套涂上A/B胶进行固定，固定后自然静置干燥，这个过程会产生上胶废气G7。本过程无多余胶水产生，不会产生废胶。  （12）上硅胶  对天线杆铜套、顶盖涂上硅胶进行密封，这个过程会产生上胶废气G8。本过程无多余胶水产生，不会产生废胶。  （13）导通测试  对上段船舶天线进行导通测试，测试天线中的断路、短路、错位等情况，如发现问题并对其进行检修。  （14）外观检测  安装完成后，对完整的上段船舶天线进行外观检测，这个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9。  **上段、下段船舶天线组装：**  （15）组装  将上段、下段船舶天线进行组装，供后续性能检测。  （16）检测  将天线杆与测试台连接，对天线进行性能、外观等检测，检测合格后即为合格品，这个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0。  （17）包装  将合格品进行内包装、外包装，外装完成后入库，这个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1。  **表2-7 项目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产污工序** | **名称** | | **污染物** | **治理排放措施** | | 废气 | 拆封清扫 | G1 | 擦拭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 | 锡膏印刷 | G2 | 印刷废气 |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 固化 | G3 | 固化废气 |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 分割 | G4 | 分割废气 | 颗粒物 | | 上A/B胶 | G5、G7 | 上胶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上硅胶 | G6、G8 | 上胶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固废 | 拆封清扫 | S1 | 废包装材料 | 泡沫、纸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拆封清扫 | S2 | 废无尘布 | 布 | | 测试 | S3 | 不合格品 | 天线 | | 包装 | S4、S11 | 废包装材料 | 泡沫、纸 | 收集后外售处置 | | 裁线穿管 | S5、S8 | 废边角料 | 天线 | | 开孔穿线 | S6 | 废边角料 | 天线 | | 外观检测 | S7、S9 | 不合格品 | 天线 | | 检测 | S10 | 不合格品 | 天线 | | 废气处理 | S12 | 废活性炭 | 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气处理 | S13 | 收集粉尘 | 粉尘 | | 废气处理 | S14 | 废过滤材料 | 滤布 | | 原料包装 | S15 | 废包装 | 沾染酒精、胶包装等 | | 噪声 | 国产基板清扫机、基板分割机、进口锡膏印刷机、贴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 | | 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厂房为公司自有厂房，该厂房具有环保手续。  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  **1.现有项目回顾**  日安天线（苏州）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  企业于2003年1日21日通过了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件电子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准文号为吴环建[2003]33号，批复产能为电子元件2400万件。  2004年1月，企业将《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件电子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吴环建[2003]33号）中批复产能电子元件2400万件的产品方案细化，细分为电脑线1200万件/年、天线1200万件/年，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审批，并于2004年9日2日通过了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生产无线通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号为吴环建[2004]514号，批复产能为电脑线1200万件/年、天线1200万件/年（一期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6月5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范围为天线项目及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产能为天线1200万件/年；于2021年2月7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范围为天线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产能为天线1200万件/年。电脑线项目已于2018年5月停产，生产设备于2018年6月拆除完成，以后也不再进行生产，因此未进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于2007年11日21日通过了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年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6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号为吴环建[2007]1916号，批复产能为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600万件/年（二期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6月5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范围为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项目及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产能为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600万件/年；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项目已于2020年8月停产，生产设备于2020年9月拆除完成（仅保留2台印刷机），以后也不再进行生产，因此未进行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的一期环评《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生产无线通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号：吴环建[2004]514号）及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天线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有锡焊机90台、端子机20台、测试机16台、脱外皮机10台、空压机2台、粉碎机1台和自动裁剪机（裁线机）2台，后在实际生产中因节省成本需要，购置2台一体化生产设备，2台一体化生产设备包含26台自动锡焊机，并附带脱外皮机和端子机功能。2台一体化生产设备投入运行后，可以削减62台手工锡焊机，10台脱外皮机和10台端子机。因此，企业实际现有设备为2台一体化生产设备（含26台自动锡焊机）、28台手工锡焊机、10台端子机、16台测试机、2台空压机、1台粉碎机和2台自动裁剪机（裁线机）。因该设备属于环评豁免类型，后期未申请技改环评。  企业于2020年05月2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746813075H001W，有效期：2020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8日。  企业成立至今环保报批及实际投产、验收情况见表2-8。  **表2-8 企业已批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品及规模 | 环评批复时间  （及批准文号） | 验收批复时间  （及批准文号） | 备注 | | 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件电子元件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 电子元件2400万件/年（产品方案细分为电脑线1200万件/年、天线1200万件/年） | 2003.01.21  （批准文号：吴环建[2003]33号） | / | 环境影响登记表 | | 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生产无线通讯产品建设项目（一期项目）① | 电脑线1200万件/年 | 2004.09.02  （批准文号：吴环建[2004]514号） | / | 已停产 | | 天线1200万件/年 | 2018.06.05（废水、废气）；  2021.02.07（噪声、固废） | 正常  生产 | | 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年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600万件扩建项目（二期项目） | 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600万件/年 | 2007.11.21  （批准文号：吴环建[2007]1916号） | 2018.06.05（废水、废气）；  噪声、固废未验收 | 已停产 |   注：①企业将《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件电子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吴环建[2003]33号）中批复产能电子元件2400万件的产品方案细化，细分为电脑线1200万件/年、天线1200万件/年，重新编制《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生产无线通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上报审批。  **2.现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2-9。  **表2-9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 | | **实际年生产能力** | **工作时数** | | 生产车间 | 一期 | 天线 | 1200万件/年 | 2080h/a | | 电脑线 | 0 | / | | 二期 | 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 | 0 |   注：一期项目电脑线生产线已停产，相关生产线已拆除；一期项目天线正常生产。二期项目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生产线已停产，主要生产线已拆除。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2-10。  **表2-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主要组分** | **年用量** | **包装规格及形状** | **最大贮存量** | **来源及运输** | | 1 | 电缆线 | / | 2400万米 | 散装 | 400万米 | 供应商购买，卖方专车运输 | | 2 | 连接器 | / | 4800万颗 | 散装 | 400万颗 | | 3 | 无铅焊丝 | 锡99%、铜0.7%、锑0.3% | 3.6t | 散装 | 0.5t | | 4 | 助焊剂 | 异丙醇72%、树脂28% | 72kg | 桶装 | 10kg |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11。  **表2-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套/台）** | **备注** | | 1 | 天线（一期） | 焊锡机 | 快克375B | 28 | / | | 2 | 端子机 | 2000PT | 10 | / | | 3 | 测试机 | 罗因KT-9000 | 16 | / | | 4 | 空压机 | w-1.4/7（TA-120） | 2 | / | | 5 | 粉碎机 | / | 1 | / | | 6 | 自动裁剪机 | / | 2 | / | | 7 | 一体化生产设备 | / | 2 | 包含26台自动锡焊机，并附带脱外皮机和端子机功能 | | 8 | 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二期） | 印刷机 | TC-6080GL | 2 | / |   注：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对应的生产设备于2020年9月拆除完成，仅保留2台印刷机。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629823724(1).jpg1629823724(1)  **图2-3 现有项目天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原料通过人工以及利用脱外皮机、端子机等设备进行裁线、脱外皮、脱芯皮等操作，通过人工以及利用焊锡机和成型机等设备进行导体镀锡、穿铜管/铁弗龙、焊PIN针、组合PIN针与SMA连接器、铆压SMA端子、组装上下固定座、铆压铆钉、穿上下固定座、组合SMA连接器与上下固定座、穿接地铜管、铆压接地铜管、裁剪铁弗龙、天线杆套上胶组装等操作，然后利用测试机进行测试，再进行外观检查，合格品经过包装出货。此工艺生产过程中镀锡以及焊PIN针产生废气，其余工艺有废料产生。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镀锡和焊PIN针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由过滤网布过滤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2#2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碎料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不再使用柴油发电机，因此不再产生发电机燃烧废气。  一期项目（天线产品）验收时，镀锡和焊PIN针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由过滤网布过滤后通过两根10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为了将废气排放调整为高空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拆除两根10米高排气筒，建设一根15米高排气筒，镀锡和焊PIN针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由过滤网布过滤，合并至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对厂内废气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A2240330934101C）数据见下表。  **表2-12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 **检测结果** | **排放标准** | **达标情况** | | **检测内容** | **单位** | | 1#排气筒 | 颗粒物 | 标杆流量 | m3h | 6488.7 | / | / | | 排放浓度 | mg/m3 | 1.7 | ≤20 | 达标 | | 排放速率 | Kg/h | 9.17×10-3 | ≤1 | 达标 | | 锡及其化合物 | 标杆流量 | m3h | 6488.7 | / | / | | 排放浓度 | mg/m3 | ND | ≤5 | 达标 | | 排放速率 | Kg/h | / | ≤0.22 | 达标 | | 2#排气筒 | 油烟 | 标杆流量 | m3h | 8451.6 | / | / | | 排放浓度 | mg/m3 | ND | ≤2.0 | 达标 |   综上，现有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后排放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对厂内生活污水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A2240330934101C）数据见下表。  **表2-13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排放标准** | **达标情况** | | | 生活污水排口 | COD | 57 | 500 | 达标 | | BOD5 | 20.0 | 250 | 达标 | | NH3-N | 6.45 | 45 | 达标 | | SS | 14 | 300 | 达标 | | TP | 0.66 | 4 | 达标 | | 动植物油 | 5.47 | 100 | 达标 |   综上，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的pH值、COD、BOD5、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粉碎机、自动裁剪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对厂内噪声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A2240330934101C）数据见下表，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表2-1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等效声级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判定** | | 昼间 | 昼间 | | 东厂界外1m处 | 56.1 | 60 | 达标 | | 南厂界外1m处 | 58.8 | 60 | 达标 | | 西厂界外1m处 | 58.4 | 60 | 达标 | | 北厂界外1m处 | 57.0 | 60 | 达标 |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 | |   （4）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电缆线线头、PVC外皮、PVC芯皮、PVC注塑废料、铁弗碎料、锡渣、废过滤网布、不合格品、滤布、浮油浮渣、食物残渣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浮油浮渣、食物残渣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2-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纳管量** | **实际排放量** | **现有项目申请量** | | 废气 | 油烟 | / | / | 0.035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0.00081 | | 颗粒物 | / | 0.0191 | 0.03 | | 废水 | 废水量 | 23197 | 4420 | 23197 | | COD | 0.989 | 0.25194 | 0.989 | | BOD5 | 0.2 | 0.0884 | 0.2 | | SS | 0.2 | 0.06188 | 0.2 | | 氨氮 | 0.1 | 0.028509 | 0.1 | | TP | 0.01 | 0.0029172 | 0.01 | | 动植物油 | 0 | 0.0241774 | 0 | | 固废 | 危废废物 | 0 | 0 | 0 | | 一般固废 | 0 | 0 | 0 |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 注：因现有项目环评审批较早，未核算颗粒物、动植物油排放量，因颗粒物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因此现有项目根据年度监测报告对颗粒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一期项目《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生产无线通讯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期间，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43t/a；根据二期项目《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年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6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申请量为0.00038t/a，因此现有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申请量为0.00081t/a。  根据二期项目《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年片式元器件（陶瓷天线）600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09t/a。 | | | | |   **5、现有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见表2-16。  **表2-16 现有项目环评执行情况**   | **批复文号** | **审批意见** | **落实情况** | | --- | --- | --- | | 吴环建[2004]514号 | 厂区必须实现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格栅及生化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道。空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 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后排放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由厂区例行检测报告知，生活污水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 车间废气（包括锡及其化合物、粉尘）和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标准。发电机废气排放筒高度≥3米。 | 锡焊、焊PIN针产生的废气通过1#排气筒排放，由厂区例行检测报告知，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不再产生发电机废气 | | 厨房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2#25米高排气筒排放，由厂区例行检测报告知，食堂油烟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 | 厂区须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2标准。 | 由厂区例行检测报告知，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的目的。 | | 固废采取综合利用或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电缆线线头、PVC外皮、PVC芯皮、PVC注塑废料、铁弗龙碎料、锡渣、废过滤网布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自投产以来与周围企业没有发生过环保纠纷，同时现有项目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mg/m3，其余均为u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9 | 35 | 82.9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6 | 40 | 6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7 | 70 | 82.9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 1.0 | 4 | 2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 161 | 160 | 100.6 | 超标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PM2.5、SO2、NO2、PM10、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下达的目标要求，确定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任务：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56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面对相城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的挑战，相城区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此无需开展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安全度夏。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长江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  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III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 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 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氨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对项目地场界外1米，高度1.2米处进行昼间声环境本底监测（报告编号：JSDHC2410145），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2.5m/s，夜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2.6m/s。监测结果如下表3-4所示。  **表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位置** | **N1（厂房东侧）** | **N2（厂房南侧）** | **N3（厂房西侧）** | **N4（厂房北侧）** | | 昼间 | 59.1 | 58.7 | 58.6 | 55.8 | | 标准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 | |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表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需要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厂址周边区域近期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  **对象** | **规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距离/m** | | **X** | **Y** | | 1 | 何家浜 | -154 | 210 | 人群 | 150人 | 二类区 | 西北 | 250 | | 2 | 田塘港 | 0 | -210 | 人群 | 200人 | 二类区 | 南 | 210 | | 3 | 换字兜 | -310 | -70 | 人群 | 50人 | 二类区 | 西南 | 320 |   **2、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所需人员在厂内进行调用，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7。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污染**  **因子**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排气筒高度（m）** | **无组织监控浓度** |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非甲烷总烃 | 60 | 3 | 15 |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 | | 颗粒物 | 20 | 1 | 15 | 0.5 | | 锡及其化合物 | 5 | 0.22 | 15 | 0.06 |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5。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监控点限值mg/m³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NMHC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6。  **表3-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 | **执行标准** | **级别** | **单位** | **昼间** | **夜间** | | 项目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类 | dB(A) | 60 |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3-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颗粒物。另外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按照《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44号）、《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TP、TN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  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排污情况，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 | | **现有项目排放量** | **改建项目**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 **改建前后增减量** | **建议申**  **请指标**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废气 | 有组织 | | VOCs（非甲烷总烃） | 0 | 0.3401 | 0.3061 | 0.034 | 0 | 0.034 | +0.034 | 0.034 | |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81 | 0.00014 | 0.00012 | 0.00002 | 0.00038 | 0.00045 | -0.00036 | 0 | | 颗粒物 | 0.03 | 0.00996 | 0.00844 | 0.00152 | 0.0109 | 0.02062 | -0.00938 | 0 | | 油烟 | 0.035 | 0 | 0 | 0 | 0 | 0.035 | 0 | 0 | | 无组织 | | VOCs（非甲烷总烃） | 0.007 | 0.0378 | 0 | 0.0378 | 0 | 0.0448 | +0.0378 | 0.0378 | | 锡及其化合物 | 0 | 0.00002 | 0 | 0.00002 | 0 | 0.00002 | +0.00002 | 0.00002 | | 颗粒物 | 0 | 0.00112 | 0 | 0.00112 | 0 | 0.00112 | +0.00112 | 0.00112 | | 生活  废水 | 废水量 | | | 23197 | 0 | 0 | 0 | 0 | 23197 | 0 | 0 | | COD | | | 0.989 | 0 | 0 | 0 | 0 | 0.989 | 0 | 0 | | BOD5 | | | 0.2 | 0 | 0 | 0 | 0 | 0.2 | 0 | 0 | | SS | | | 0.2 | 0 | 0 | 0 | 0 | 0.2 | 0 | 0 | | 氨氮 | | | 0.1 | 0 | 0 | 0 | 0 | 0.1 | 0 | 0 | | TP | | | 0.01 | 0 | 0 | 0 | 0 | 0.01 | 0 | 0 | | 固废 | | 一般固废 | | 0 | 3.5384 | 3.5384 | 0 | 0 | 0 | 0 | 0 | | 危险固废 | | 0 | 4.5581 | 4.5581 | 0 | 0 | 0 | 0 | 0 | | 生活垃圾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可通过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施工期颗粒物浓度达到《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2/4437-2022）限值要求。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目前的污水管网排放，纳入市政管网。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搬运和安装，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6点严禁高噪声装修作业，尽量避免夜间装修，项目附近无居民区。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厂界的要求，即等效声级昼间不得大于70dB(A)，夜间不得大于55dB(A)。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加强管理，做到统一收集、统一清运。运输建筑垃圾等固废时，应注意防止沿途散漏，影响环境。对施工人员应加强教育管理，做到日常生活垃圾集中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周期短、规模小，产生的污染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相应的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源强及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基板清扫过程中酒精擦拭挥发产生的擦拭废气， 锡膏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回流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基板分割过程产生的分割废气和上A/B胶和硅胶过程中产生的上胶废气。  ①擦拭废气  本项目基板清扫过程中，需要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会产生擦拭废气，主要成分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室温下，75%酒精质量分数为67.8246%，相对密度为0.87277，则75%酒精的VOCs含量为0.87277g/cm3×1000cm3/L×67.8246%≈591.95g/L。  本项目清洗过程的酒精使用量为0.55t/a，则酒精挥发废气产生量为0.373t/a。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以90%计，风机总设计风量为12500m3/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3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373t/a，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印刷、固化废气  在锡膏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印刷废气，回流炉锡膏固化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续1）—回流焊”，废气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3638克/千克-焊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回流炉锡膏年用量为0.5t/a，则废气（以颗粒物计）产生量约为0.00018t/a。根据锡膏成分可知，锡的含量为80-90%，本次环评按90%测算，则印刷、固化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0.00016t/a。  印刷、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以85%计，风机总设计风量为12500m3/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2t/a，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2t/a，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分割废气  在基板分割过程中会产生分割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基板分割量约为2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续2）—切割、打孔”，废气的产污系数为0.4351克/千克-原料，则废气（以颗粒物计）产生量约为0.0109t/a，经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以85%计，分割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1t/a，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上胶废气  在上胶过程中会产生上胶废气，本项目A/B胶使用量约为0.28t/a，硅胶使用量约为0.051t/a，根据A/B胶VOC含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A/B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10g/kg，根据硅胶VOC含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硅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41g/kg，则上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0.0049t/a，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以90%计，风机总设计风量为12500m3/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5t/a，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4-1 废气处理设施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物类别** | **收集方式** | **配套废气设施** | **处理能力**  **（m3/h）** | **排放方式** | **排气筒编号** | | 1 | 拆封清扫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 | 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2500 | 有组织 | 1#排气筒 | | 2 | 锡膏印刷 |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集气罩 | | 3 | 固化 |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集气罩 | | 4 | 分割 | 颗粒物 | 集气罩 | | 5 | 上A/B胶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 | | 6 | 上硅胶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 |   **风量计算：**  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附录A公式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J公式J.0.3：  Q=3600×F×Vx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3/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  Vx—控制风速（m/s）。  在实际工程中，设备分布、风管长度和转弯等因素会造成风力损失，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项目废气收集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 **污染源** | **位置** | **集气形式** | **个数** | **集气罩尺寸（m）** | **空气吸入风速（m/s）** | **理论风量（m3/h）** | **设计风量（m3/h）** | | 1#排气筒 | 拆封清扫 | 国产基板清扫机 | 集气罩 | 4 | 0.4×0.4 | 0.5 | 1382.4 | 12500（现有项目风量6500m3/h，本次改建项目新增风量6000m3/h） | | 锡膏印刷 | 进口锡膏印刷机 | 集气罩 | 4 | 0.4×0.4 | 0.5 | 1382.4 | | 固化 | 回流炉 | 集气罩 | 4 | 0.4×0.4 | 0.5 | 1382.4 | | 分割 | 基板分割机 | 集气罩 | 3 | 0.4×0.4 | 0.5 | 1036.8 | | 上A/B胶 | 上胶工位 | 集气罩 | 4 | 0.2×0.2 | 0.5 | 345.6 | | 上硅胶 | 上胶工位 | 集气罩 | 4 | 0.2×0.2 | 0.5 | 345.6 | | 合计理论风量 | | | | | | 5875.2 |   厂区风机采用变频调速控制装置，通过改变风机的转速，从而改变风机风量以适应生产工艺的需要。  本次改建项目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新增理论风量不低于5875.2m3/h，新增设计风量为6000m3/h，满足本项目需求。现有项目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风量约为6500m3/h，则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为12500m3/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编号** | **排气筒位置** | **排气筒** | | | **设备运行时间（h/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 | | **执行标准** |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 **排风量（m3/h）**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产生量（t/a）**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浓度**  **（mg/m3）** | **速率（kg/h）** | | 1# | 生产车间 | 15 | 0.3 | 12500 | 2080 | 非甲烷总烃 | 13.0808 | 0.1635 | 0.3401 | 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90 | 1.3077 | 0.0163 | 0.034 | 60 | 3 | | 颗粒物 | 0.3831 | 0.0048 | 0.00996 | 85 | 0.0585 | 0.0007 | 0.00152 | 20 | 1 | | 锡及其化合物 | 0.0054 | 6.7×10-5 | 0.00014 | 85 | 0.0008 | 9.6×10-6 | 0.00002 | 5 | 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4 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参数表（点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 烟气流速  /（m/s） | 烟气 温度/  ℃ | 年排放 小时数  /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X | Y |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 | 锡及其化合物 | | 1# | 排气筒 | 120.715590 | 31.016768 | 6 | 15 | 0.3 | 23.59 | 20 | 2080 | 连续 正常工况 | 0.0163 | 0.0007 | 9.6×10-6 |   **表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t/a）** | **削减量（t/a）** | **排放量**  **（t/a）** | **矩形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  **（m）**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378 | 0 | 0.0378 | 7200 | 5 | | 颗粒物 | 0.00112 | 0 | 0.00112 | 7200 | 5 | |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02 | 0 | 0.00002 | 7200 | 5 |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的具体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1 | 1#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3077 | 0.0163 | 0.034 | | 2 | 颗粒物 | 0.0585 | 0.0007 | 0.00152 | | 3 |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8 | 9.6×10-6 | 0.00002 | | 排放口合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0.034 | | 颗粒物 | | | 0.00152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02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0.034 | | 颗粒物 | | | 0.00152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02 |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年排放量**  **（t/a）** | | **标准名称** | | **浓度限值（mg/m3）** | | 1 | 擦拭 | 非甲烷总烃 | /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 4 | 0.0373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 6/20\* | | 2 | 锡膏印刷、固化 | 颗粒物 | /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 0.5 | 0.00002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6 | 0.00002 | | 3 | 分割 | 颗粒物 | / | 0.5 | 0.0011 | | 4 | 上胶 | 非甲烷总烃 | / | 4 | 0.0005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 6/20\*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 | | 非甲烷总烃 | | 0.0378 | | | | 颗粒物 | | 0.00112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0.00002 | |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非甲烷总烃 | 0.0718 | | 2 | 颗粒物 | 0.00264 | | 3 |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04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过滤网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1h内恢复正常，因此按1h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编号**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历时（h）** | **排放量（kg）** | **年发生频次** | **应对措施** | | 1# |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13.0808 | 0.1635 | 1 | 0.1635 | 1次 | 停产检修 | | 颗粒物 | 0.3831 | 0.0048 | 1 | 0.0048 | | 锡及其化合物 | 0.0054 | 6.7×10-5 | 1 | 6.7×10-5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擦拭废气、锡膏印刷、固化废气、上胶废气、分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E:/May/已完成/日安/流程图/废气处理流程图.jpg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4-1 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1688955725647  **图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需对吸附剂进行更换，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  |  | | --- | --- | | **参数名称**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单个装置规格（mm） | 1600\*1000\*1200 | | 装置截面积（m2） | 2.25 | | 设计风量（m3/h） | 12500 | |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 | 活性炭规格（mm） | 炭层厚度800mm | | 一次装填量（t） | 1.008 | | 风管管径（m） | 0.3 | | 过流风速（m/s） | 0.48 | | 废气进口温度（℃） | 35 | | 净化效率（%） | 90 | | 更换情况 | 85.6天/次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GB/T7701.5的要求。  **表4-11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剂技术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孔容积，cm3/g | ≥0.55 | | 碘值，mg/g | 800 | | 比表面积，m2/g | ≥750 | | pH 值 | 8~10 | | 水分，% | ≤5.0 | | 强度，% | ≥90 | | 四氟化碳吸附率，% | ≥45 | | 装填密度，（g/L） | 450-600 |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  Q—风量，单位m3/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酒精擦拭废气、印刷废气、固化废气和上胶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1008k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VOCs削减浓度为11.7731mg/m3，风机风量为12500m3/h，设施工作时间为8h/d。经计算得，更换周期T为1008×0.1÷（11.7731×10-6×12500×8）=85.6d。  **表4-1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性炭用量（kg）** |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3）** | **风量（m3/h）** | **运行时间（h/d）** | **更换周期（天）** | | 1 | 1008 | 10% | 11.7731 | 12500 | 8 | 85.6 |   由上述参数可知，活性炭箱中活性炭更换频次为67.7天，结合省厅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60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天工作8小时，则需85.6天更换一次活性炭；综上，年约需更换活性炭4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338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4-13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 **本项目实施情况** | | 工艺设计 | 废气收集 |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90% |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90%，符合规范要求 | |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GB50019的规定 |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 |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包括了集气罩，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 |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符合规范要求 | |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 符合规范要求 | |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 | 预处理 |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3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吸附装置，本项目吸附装置不处理颗粒物，符合规范要求 | | 二次污染物控制 |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 | 噪声控制应符合GBJ87和GB12348的规定 | 噪声控制符合GBJ87和GB12348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范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于0.3米/秒。 | 符合 | | 2 |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参见附件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企业拟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 符合 | | 3 |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 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 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经计算，本项目 活性炭一年更换4次，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500小时或3个月 | 符合 |   综上，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严格遵守活性炭装置的运行及维护手册中的内容，定期对设备进行点检。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做到稳定运行，排放的废气可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E表E.1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的文件要求。  **表4-15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污染治理技术** | **去除效率** | | VOCs | 吸附净化 | ≥90% |   因此，本项目酒精擦拭废气、锡膏印刷、固化废气、上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吸附净化去除效率以90%计。  **过滤网布吸附装置：**包括第一过滤层、吸附层和第二过滤层，所述第一过滤层、吸附层和第二过滤层相互粘接，所述第一过滤层设有第一过滤孔，所述过滤孔为菱形状，第一过滤层设有第一过滤网线，所述第一过滤网线将第一过滤孔进行对角分割，所述吸附层包括第二过滤网线和第三过滤网线，所述第二过滤网线和第三过滤网线进行十字沉浮相交编织形成方形第二过滤孔，所述吸附层呈折叠状，第二过滤层包括第一折叠面、第二折叠面、第三折叠面和第四折叠面，所述第一折叠面与第一过滤层相抵触，第四折叠面与第三过滤层相抵触，所述第二过滤层设有第三过滤孔，第二过滤层包括内表面和外表面，外表面上设有绒层，所述绒层由若干涤纶线组组成。本项目锡膏印刷、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经过滤网布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F表F.1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如下所示。  **表4-16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措施类别** | **工序** |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技术** | **去除效率** | | 颗粒物 | 过滤除尘 | 下料 | 火焰气割、砂轮切割、等离子切割设施 | 袋式过滤、滤筒过滤 | 80~99.9 |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F表F.1，基板分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因此本项目基板分割过程产生的分割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臭氧指标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本项目擦拭废气、锡膏印刷、固化废气、上胶废气、分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做好废气收集措施安装及管理，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确保废气设施有效收集废气，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④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厂界可达标。因此，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废气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1#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1次/年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 |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点，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点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1个 |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所需人员在厂内进行调用，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75~80dB（A）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数量**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功率级 /dB（A）** |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单台声功率级 /dB（A）** | **点声源叠加声功率级 /dB（A）** | | 1 | 风机 | 1 | 106 | 35 | 1 | 80 | 80 | 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 昼间（8h/d） |   注：以一期车间厂房西南侧角落为坐标原点（0，0，0）。  表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 | **声源源强** |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单台声功率级 /dB（A）** | **点声源叠加声功率级 /dB（A）** | **X** | **Y** | **Z** | **声压级 /dB（A）** | **建筑物外距离 /m** | | 1 | 一期车间 | 国产基板清扫机 | 4 | 75 | 81.0 | 隔声、减振等 | 28 | 45 | 1 | 西28 | 46.7 | 昼间（8h/d） | 20 | 26.7 | 1 | | 2 | 基板分割机 | 3 | 80 | 84.8 | 63 | 37 | 1 | 南37 | 53.4 | 20 | 33.4 | 1 | | 3 | 进口锡膏印刷机 | 4 | 75 | 81.0 | 80 | 40 | 4 | 东13 | 58.7 | 20 | 38.7 | 1 | | 4 | 贴片机 | 4 | 75 | 81.0 | 74 | 55 | 1 | 东22 | 54.2 | 20 | 34.2 | 1 | | 5 | 回流炉 | 4 | 75 | 81.0 | 88 | 53 | 1 | 东22 | 54.2 | 20 | 34.2 | 1 |   注：以一期车间厂房西南侧角落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20dB(A)。项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5dB(A)。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  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20-30dB(A)。  3）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A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式中：L——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pi——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式中：L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隔声房和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1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p——受声点的声级，dB(A)；  Lp0——距离点声源r0（r0=1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表4-20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 **贡献值** | **现状值** | **预测值** | **标准** |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 厂界 | 厂房东侧边界外1m | 36.8 | 59.1 | 59.13 | 60 | | 厂房南侧边界外1m | 31.5 | 58.7 | 58.71 | 60 | | 厂房西侧边界外1m | 31.2 | 58.6 | 58.61 | 60 | | 厂房北侧边界外1m | 38.0 | 55.8 | 55.87 | 60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可知，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Leq（A）。  **表4-2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噪声 | 厂界 | 等效连续声级Leq（A） | 每季度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与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S1、S4、S11：在基板拆封、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无尘布S2：项目基板清洁过程中需要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擦拭，这个过程会产生废无尘布，产生量约为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不合格品S3、S7、S9、S10：项目产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边角料S5、S6、S8：项目裁线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⑤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时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  Q—风量，单位m3/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酒精擦拭废气、印刷废气、固化废气和上胶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1008k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VOCs削减浓度为11.7731mg/m3，风机风量为12500m3/h，设施工作时间为8h/d。经计算得，更换周期T为1008×0.1÷（11.7731×10-6×12500×8）=85.6d。  **表4-2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性炭用量（kg）** |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3）** | **风量（m3/h）** | **运行时间（h/d）** | **更换周期（天）** | | 1 | 1008 | 10% | 11.7731 | 12500 | 8 | 85.6 |   由上述参数可知，活性炭箱中活性炭更换频次为67.7天，结合省厅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60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天工作8小时，则需85.6天更换一次活性炭；综上，年约需更换活性炭4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338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收集粉尘：项目袋式除尘器和过滤网布过滤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0.0084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⑦废过滤材料：项目袋式除尘器和过滤网布过滤处理过程中，滤布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0.03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⑧废包装：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酒精、A/B胶、硅胶等，这个过程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0.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废包装材料 | 包装 | 固态 | 泡沫、纸 | 2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2 | 废无尘布 | 清洁 | 固态 | 布、酒精 | 0.02 | √ | / | | 3 | 不合格品 | 检测 | 固态 | 天线 | 0.5 | √ | / | | 4 | 废边角料 | 剪裁 | 固态 | 天线 | 1 | √ | / | | 5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有机废气 | 4.3381 | √ | / | | 6 | 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 固态 | 粉尘 | 0.0084 | √ | / | | 7 | 废过滤材料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滤布 | 0.03 | √ | / | | 8 | 废包装 | 包装 | 固体 | 沾染酒精、胶包装等 | 0.2 | √ | / |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  **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及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 1 | 废无尘布 | 危险废物 | 清洁 | 固态 | 布、酒精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 T/In | HW49  （900-041-49） | 0.02 | | 2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有机废气 | T | HW49  （900-039-49） | 4.3381 | | 3 | 废包装 | 包装 | 固态 | 沾染酒精、胶包装等 | T/In | HW49  （900-041-49） | 0.2 | | 4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废物 | 包装 | 固态 | 泡沫、纸 | / | SW17（900-005-S17） | 2 | | 5 | 不合格品 | 检测 | 固态 | 天线 | / | SW59（900-099-S59） | 0.5 | | 6 | 废边角料 | 剪裁 | 固态 | 天线 | / | SW59（900-099-S59） | 1 | | 7 | 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 固态 | 粉尘 | / | SW59（900-099-S59） | 0.0084 | | 8 | 废过滤材料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滤布 | / | SW59（900-009-S59） | 0.03 |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  **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1 | 废无尘布 | 清洁 |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 0.02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资质  单位 | | 2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HW49  （900-039-49） | 4.3381 | | 3 | 废包装 | 包装 | HW49  （900-041-49） | 0.2 | | 4 | 废包装材料 | 包装 | 一般废物 | SW17（900-005-S17） | 2 | 外售 | 回收单位 | | 5 | 不合格品 | 检测 | SW59（900-099-S59） | 0.5 | | 6 | 废边角料 | 剪裁 | SW59（900-099-S59） | 1 | | 7 | 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 SW59（900-099-S59） | 0.0084 | | 8 | 废过滤材料 | 废气处理 | SW59（900-009-S59） | 0.03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4-26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无尘布 | HW49 | 900-041-49 | 0.02 | 清洁 | 固态 | 布、酒精 | 酒精 | 5天 | T/In |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与其他类别危废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4.3381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有机废气 | 有机废气 | 3个月 | T | | 3 | 废包装 | HW49 | 900-041-49 | 0.2 | 包装 | 固态 | 沾染酒精、胶包装等 | 酒精、胶水 | 5天 | T/In |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最大贮存量** | **贮存周期** | | 1 | 危废  仓库 | 废无尘布 | HW49 | 900-041-49 | 厂区北侧 | 30m2 | 桶装 | 2T | 0.02t | 1年 | | 2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袋装 | 8T | 4.3381t | | 3 | 废包装 | HW49 | 900-041-49 | 袋装 | 4T | 0.2t |   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类别分区存放于单位的危废堆放区，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五联单）。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B%98%E5%8E%8B%E8%BE%93%E7%94%B5%E7%BA%BF%E8%B7%AF" \t "_blank)防护区域以外。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④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厂区危废仓库面积30m2，危废采用袋装密封贮存，危废贮存能力按照面积的1倍计，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30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4.5581t/a，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本项目危废最大存储量为4.5581t，危废暂存处最大储存量为30t，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内容如下：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b、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c、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d、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e、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f、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5）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等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6）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7）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8）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要求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表4-28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 **相符性** | | 1 | 集中贮存。指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中所附设的贮存设施和区域性的集中贮存设施。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集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 2 |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 本项目常温常压下无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其他危废，分别使用密闭轻质吨桶储存及密封袋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 3 |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根据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混装。 | 相符 | | 4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 本项目内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均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 相符 | | 5 |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本项目危废分别使用密闭轻质吨桶储存及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 6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本项目危废分别使用密闭轻质吨桶储存及密封袋装，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相符 | | 7 |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且做防渗措施、表面无裂隙。 | 相符 | | 8 |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且设有托盘。 | 相符 | | 9 |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本项目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 相符 | | 10 |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16297和GB14554的要求。 | 本项目危废分别使用密闭轻质吨桶储存及密封袋装，无有毒气体排放。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1）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暂存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原料贮存、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为保护该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建议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0.6 MPa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100 mm，其防渗层性能与1.5 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3MPa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6 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  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4-29 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地** | **防渗分区** |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 **防渗技术要求** | | 1 | 危废暂存区 | 重点防渗区 | 地面 |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 | 2 | 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区 | 一般防渗区 | 地面 | 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 | 3 | 其余辅助区域 | 简单防渗区 | 地面 | 一般地面硬化 |   （3）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原料、危险废物暂放量较小，车间内地面为环氧地坪，再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原料、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故不进行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使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锡膏、酒精、A/B胶、硅胶、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和废包装，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30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成分** | **消耗量/t** | **生产工艺** | **最大储量（包括在线量）/t** | **储存方式** | **分布** | | 1 | 锡膏 | / | 0.5 | 印刷 | 0.1 | 常温常压 | 原料仓库 | | 2 | 酒精 | / | 0.55 | 清洁 | 0.08 | 常温常压 | 原料仓库 | | 3 | A/B胶 | / | 0.28 | 上胶 | 0.07 | 常温常压 | 原料仓库 | | 4 | 硅胶 | / | 0.051 | 上胶 | 0.01 | 常温常压 | 原料仓库 | | 5 | 助焊剂 |  | 0.072 | 焊接 | 0.01 | 常温常压 | 原料仓库 | | 6 | 废无尘布 | / | 0 | 清洁 | 0.02 | 常温常压 | 危废仓库 | | 7 | 废活性炭 | / | 0 | 废气处理 | 4.3381 | 常温常压 | 危废仓库 | | 8 | 废包装 | / | 0 | 包装 | 0.2 | 常温常压 | 危废仓库 |   ②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wps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以及表B.2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31 本项目Q值确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 号 |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 临界量  Qn /t | 危险物质 Q 值 | | 1 | 锡膏 | / | 0.1 | 50 | 0.002 | | 2 | 酒精 | / | 0.08 | 500 | 0.00016 | | 3 | A/B胶 | / | 0.07 | 50 | 0.0014 | | 4 | 硅胶 | / | 0.01 | 50 | 0.0002 | | 5 | 助焊剂 | / | 0.01 | 50 | 0.0002 | | 6 | 废无尘布 | / | 0.02 | 100 | 0.0002 | | 7 | 废活性炭 | / | 4.3381 | 100 | 0.043381 | | 8 | 废包装 | / | 0.2 | 100 | 0.002 | | 项目 Q 值 Σ | | | | | 0.049541 |   经识别，本项目Q值为0.04954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厂界外500m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锡膏、酒精等，属于可燃/易燃、低毒类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区内。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原料存放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事故排放等。  ④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锡膏、酒精等放置于原料仓库内，废活性炭、废包装等放置于危废暂存区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同时，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中含有的部分化学品可能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需关注：由于活性炭吸附是放热过程，局部过热，可能会产生爆炸。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结合企业所使用的化学品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从物质危险性及生产系统危险性两方面进行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32 生产过程各单元主要风险、有害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单元** | **风险类型** | **风险物质** |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 | 1 | 危废仓库 | 泄漏 | 危废 | 危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 2 | 原料存放区及生产车间 | 化学品泄漏 | 锡膏、酒精、A/B胶和硅胶 | 化学品泄漏，挥发气体污染大气环境 | | 3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的污染物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气体污染大气环境 | | 火灾 | 非甲烷总烃 | 进入大气环境 | | 4 | 次生环境风险 | 火灾 | 消防尾水 | 污染周边河流 | | CO等有害物质 | 进入大气环境 |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锡膏、酒精等泄漏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锡膏、酒精等均为桶装，且放置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废暂存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有关要求，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纳事故消防废水的收集池，其事故储存设施总共的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事故池=（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3。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最大装置的物料量约为0.05m3；  V2—发生事故的储桶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2014）相关要求，表3.3.2丁类厂房建筑体积20000~50000m3，室外消防用水量按15L/s，参考3.5.2丁类厂房（h≤24）室内消防用水量按10L/s，参考表3.6.2丁类厂房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2h计，事故发生时考虑室内室外同时灭火，转换系数按80%计，则本项目消防尾水产生量V2=144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V3取0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按0计；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企业化学品物料及危废均在室内储存，室外无物料堆场、储罐区等，厂区地面硬化，故初期雨水取0；  则本项目 V事故池=（V1+V2-V3）max+V4+V5=144.05m3。  因此企业为应对突发泄漏、火灾事故，企业需按要求在厂区新建一座145m3的事故应急池。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避免消防废水进入外部环境。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制度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筑、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和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锡膏、酒精等存放于原料仓库中，原料桶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单独存放，房间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严格限制原料的储存量，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设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化学品，保管人员应熟知管理操作规范，并接受定期培训；定期对化学品的进行安全检查。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活性炭吸附箱设有废气浓度检测和温度检测，当废气浓度过高时，报警并打开阀门降低浓度，温度过高自动报警并开启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要设置泄压防爆膜片。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或故障，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内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温度感应器，避免因局部密闭空间内气体浓度过高或温度过高而引发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应考虑事故状态下连锁应急通风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应做好相关运维台账。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c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  d 易燃易爆试剂库、使用区及易燃危废暂存区均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e 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干粉灭火器、石英砂等应急物资。  ⑦次生环境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在雨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断阀，将消防尾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消防尾水中污染物浓度，选择接管污水处理站或作为危废处置。  ⑧管理方面事故防范措施  a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建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b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c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练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d 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补充更新，确保应急状态下的可用性。  e 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做好台账记录，针对存在风险的点位应及时消除隐患。  （6）应急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预案）并报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相应岗位人员的应急预防及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防止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7）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车载SMT天线2亿片、600套船舶天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758号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20.7155E | 纬度 | 31.0167N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主要风险物质为锡膏、酒精、A/B胶、硅胶、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和废包装，存储在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区内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若发生泄漏事故，会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严格要求储存场地设置，加强储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 | | | | 填表说明：本项目 Q 值为0.049541＜1，风险潜势为Ⅰ，仅做简单分析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1#排气筒（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过滤网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
| 颗粒物 |
| 锡及其化合物 |
| 厂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 颗粒物 |
| 锡及其化合物 |
| 厂区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国产基板清扫机、基板分割机、进口锡膏印刷机、贴片机和回流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经衰减后厂外环境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 |
| 电磁辐射 | 3D AOI影像检查机基本原理是通过可见光的反射，检查元件贴装是否正确，位置是否良好，是否有漏贴反向等不良的设备，显示屏有小量辐射但是不会危及身体健康。该辐射设备如需环评，需要另行申报，本次建设项目环评对此不进行评价。 | | |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包装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零排放 |
| 一般废物 |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过滤材料 | 外售处置 | 零排放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水泥地面硬化；危废仓库设环氧地坪。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  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施要求**  在项目建设时，建设单位须对厂区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对排污口进行标识。  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措施如下：工艺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废气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其采样口由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站共同确认。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本项目应在排气筒处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在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表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具体要求见表5-1和5-2。  **表5-1 废气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编号**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 排气筒 | FQ-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污水排放口 | WS-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雨水排放口 | YS-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表5-2 废气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1 | 图片 | 图片3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 2 | 图片2 | 4 | 废水排放口 | / |   **2、排污许可、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落实。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做好后续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编制。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指导、评审，待专家给出的现场问题整改完毕后及文本问题修改完成后及时对预案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应明确组织机构、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等模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应急小组，配备消防器材、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用吸收棉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置于桶内收集。  **4、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危废管理台账。 | | | |

六、结论

|  |
| --- |
|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VOCs  （有组织） | 0 | 0 | 0 | 0.034 | 0 | 0.0403 | +0.034 |
|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 0.00081 | 0.00081 | 0 | 0.00002 | 0.00038 | 0.00045 | -0.00036 |
| 颗粒物  （有组织） | 0.03 | 0.03 | 0 | 0.00152 | 0 | 0.02062 | -0.00938 |
| 油烟（有组织） | 0.035 | 0.035 | 0 | 0 | 0 | 0.035 | 0 |
| VOCs  （无组织） | 0.007 | 0 | 0 | 0.0378 | 0 | 0.0448 | +0.0378 |
|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 0 | 0 | 0 | 0.00002 | 0 | 0.00002 | +0.00002 |
| 颗粒物  （无组织） | 0 | 0 | 0 | 0.00112 | 0 | 0.00112 | +0.00112 |
| **废水** | 废水量 | 23197 | 0 | 0 | 0 | 0 | 0 | 0 |
| COD | 0.989 | 0 | 0 | 0 | 0 | 0 | 0 |
| BOD5 | 0.2 | 0 | 0 | 0 | 0 | 0 | 0 |
| SS | 0.2 | 0 | 0 | 0 | 0 | 0 | 0 |
| 氨氮 | 0.1 | 0 | 0 | 0 | 0 | 0 | 0 |
| TP | 0.01 | 0 | 0 | 0 | 0 |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0 | 0 | 0 | 2 | 0 | 2 | 2 |
| 不合格品 | 0 | 0 | 0 | 0.5 | 0 | 0.5 | 0.5 |
| 废边角料 | 0 | 0 | 0 | 1 | 0 | 1 | 1 |
| 收集粉尘 | 0 | 0 | 0 | 0.0084 | 0 | 0.0084 | 0.0084 |
| 废过滤材料 | 0 | 0 | 0 | 0.03 | 0 | 0.03 | 0.03 |
| **危险废物** | 废无尘布 | 0 | 0 | 0 | 0.02 | 0 | 0.02 | 0.02 |
| 废活性炭 | 0 | 0 | 0 | 4.3381 | 0 | 4.3381 | 4.3381 |
| 废包装 | 0 | 0 | 0 | 0.2 | 0 | 0.2 | 0.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